



史地小叢書

南洋華僑史

李長傳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長傳著

史地
小叢書

南洋華僑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3432.1)

史地小叢書
南洋華僑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李長傳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滬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 林仁之 潘同曾)

序

約八年前著者因研究南洋地理及華僑問題，而發生研究華僑史之興味，先從事於南洋華僑史之工作。曾將一部分筆記，草一論文，發表於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五號。民國十七年工作於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即將前所未發表之筆記，加入新資整理成一小冊出版，名曰南洋華僑史。不久去日本東京，復以機緣得博讀東西史籍，又將前書（暨南本）加以修訂，即本書是。回國而後，因人事鞅掌，祇將緒論一篇發表於新亞細亞第一卷第四期，全書未即出版也。

自拙著南洋華僑史（暨南本）問世後，坊間頗有關於南洋華僑史之書籍出版，對於量之方面尚可有可觀，但對於質之方面，似未能滿意。其中有沿襲牠著之誤，（如林鳳誤爲林道乾）或採取西人未成立之學說，（如 Schlegel 謂閩婆在馬來半島）自詡創獲者。甚至反譏著者爲不學無術，自欺欺人。是以本書尚有出版之必要。

前書（暨南本）曾聲明著作之目的在將南洋華僑史作一有系統之紀載，介紹給國人，附帶供華僑學校作教科書之用，故以簡要爲歸。本書（修訂本）仍沿此宗旨，體裁份量，仍同前書，力矯時下著作重量不重質之弊。再者華僑史爲拓殖史性質，而非中外交通史，故中南交通之史實與華僑無大關係者，亦不強爲牽入，濫充篇幅焉。

未附錄論文二篇，皆與南洋華僑史有深切之關係者。

前書結論有云：若祖國不強，則華僑能保持現在之地位與否，尙不可知。嗟乎不幸而言中也。近五六年來，英、荷、美、法各屬以迄暹羅，苛例疊出。（試觀王關塵君各國待遇華僑苛例概要，可見其一斑。）所謂華僑史者，殆與我國國運同趨一途乎？政府之責任歟？國民之不競歟？帝國主義之罪惡歟？吾不得而知之矣。

前書（暨南本）有柳翼謀、黃任之、顧因明三先生序，因修訂後，與本書不相適合，故略之，望三先生原諒。

本書著作時在國內友人如顧因明、王旦華、劉十木先生，南洋如顏文初先生，遙賜參考資料。旅東

京友人，如陳谷川，張一帆，方天白，繆壽俊，何錫昌，周翕廷先生，或代查參考書籍，或貢獻編輯意見，或代修飾文字，或代謄錄原稿。此外精神上鼓勵者，則有鄧胥功，張相時先生，咸應所感謝者。

二十二年九月李長傳補識於上海

目次

序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二章	東印度羣島	一四
第三章	馬來半島	四三
第四章	婆羅洲	五九
第五章	菲律賓羣島	六八
第六章	暹羅	八九
第七章	緬甸	九八
第八章	越南	一〇五

第九章 結論

一一四

大事年表

參考書目

附錄

斐律賓史上李馬奔之真人考補遺

讀閣婆非爪哇考

南洋華僑史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界說

南洋者，以其位於我國之南方，而遠隔重洋也。猶漢代稱中亞曰西域，近代稱歐美曰西洋也。其範圍殊不能確指，說者遂有廣義狹義二說。廣義之說，自後印度半島南經馬來半島，包有馬來羣島，南迄澳洲紐絲倫，東括太平洋羣島，西含印度錫蘭，皆謂之南洋，實含有亞洲東南部及海洋洲全部。狹義之說，則僅指馬來半島馬來羣島為南洋也。（註一）二說各有理由，迄無定論，惟據管見所及，南洋之範圍，自當以廣義為則，然就其與我國關係之疏密，可分為裏南洋外南洋兩部。後

印度半島馬來半島馬來羣島接近中國，關係較切，可謂之裏南洋，澳洲紐絲倫太平洋羣島印度離中國較遠，關係稍疏，可謂之外南洋，本書之範圍，以裏南洋爲標準。蓋澳洲太平洋諸島自十九世紀以來，始與我發生國際關係。印度雖與我交通甚早，然在華僑史上，關係甚淺。其在華僑史上最有關係者，不過越南暹羅緬甸馬來半島及呂宋島婆羅洲爪哇蘇門答臘諸島而已。

中國人之在南洋者，初無專門名詞。自唐以來，始有唐人之稱，始於宋，而最盛行於明清二代。（註二）清末因革命運動，中華二字，始注入僑民之腦中，有中華會館，中華學堂之建設，乃發生華僑之名稱。然唐人之名迄今尚有保存者焉。（如中國街曰唐人街，回中國曰回唐山）

華僑在南洋之地位係殖民（Colonization）乎？抑移民（Migration）乎？頗有研究之價值也。按殖民意義，乃離去母國，至比較未開化之他國，永遠居住，從事經濟活動，而保持母國政治關係之謂也。移民者，乃離去母國，移住他國而從事經濟活動之謂也。（註三）我國史家，多謂華僑殖民於南洋。然按之史實，實爲移民。元明時代，中國雖有用兵於南島之事，惟其目的，在宣威示德，求外番稱臣入貢，爲願已足，實不足以言殖民政策。清代更嚴海禁，國家與僑民，可謂斷絕關係。故華

僑之在南洋祇得曰移民，毫無殖民之意味，是以本書不曰殖民史，拓殖史，（註四）而渾稱曰華僑史也。

華僑移居於南洋之時期，始於秦漢而迄於現在，可分爲四時期。第一期在十四世紀卽元以前，我國初通南洋，爲華僑移殖之初期。第二期在十五世紀卽明之初葉，中國征服諸島，華僑移殖漸盛，並占有優越地位。第三期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卽明之初葉，至清之末葉，歐人勢力東侵，華僑與歐人時發生衝突，惟因地力正待開闢，需要勞力，故人數反激增。第四期自十九世紀之末至現在，卽最近五十年間，華僑完全在歐洲勢力壓迫之下，實華僑之生死關頭也。

（註一）詳見葉華芬南洋疆域之研究，（地學雜誌第十四卷第一期）。

（註二）朱或萍洲可談卷一：「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爲漢。唐威令行於東南，故蠻夷呼中國爲唐。崇寧間臣僚上言，邊俗指中國爲漢，唐，形於文書，乞並改爲宋……詔從之。」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唐人者，諸番呼華人之稱也。凡海外諸國盡然。」

（註三）殖民移民界說之概要，可參考大英百科全書及萬國百科全書 Colony 條及 Migration 條。

(註四) Colonization 日人亦譯作拓殖，見日本經濟大辭書第一冊五十三頁。

第二節 華僑移殖之初期

華僑移殖於南洋始於何時，據我國史籍所載，秦漢時代，已徙民於交趾（今越南、北圻）武帝以後，曾遣應募人與珠崖（今海南島）以南諸國使者，同入海，市珠玉異物。西史亦謂華人之至菲律賓，早在周秦時代。婆羅洲沙勞越曾發現紀元前六百年及一百十二年之中國錢幣。可見中國人之至南洋為時甚早，然除交趾外，其他紀載，恐不能十分可恃耳。

據阿剌伯人之紀載，第三世紀之中葉（魏晉間）中國船隻，已有至檳榔嶼。晉法顯至印度求法，乘商船回國，道經耶婆提，據近人考證，即爪哇島。可見當時中南間，已有中國商船航行。惟是
否有華人僑居，則紀載中並未說及，不得而知也。

據暹羅史所載，梁末至隋代，有中國公主下嫁暹羅，率藝術家五百人前往。嗣後并有中國遣戰士及軍械匠往暹之事，惟我國史籍則不之詳。

唐代東西互市，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諸港，中南貿易，一時稱盛，海舶往來如織。華僑經商於南島者，已有其人。據爪哇史之記載，十世紀之初，爪哇之中部，初有華僑移住。明清二代，稱華僑曰唐人，可見華僑之大批移殖南洋，當在於唐代焉。

宋代中南貿易，仍唐之舊。趙汝适之諸蕃志，即據航海者之說而輯成者。當時中南交通之盛，不亞唐代。自三佛齊（今蘇門答臘之巨港）至泉州廣州間，有定期航船往來，而華僑之居住南洋者，中國已有記載可尋矣。（註一）

蒙古滅宋，宋遺臣多亡命南洋。（註二）元世祖好武功，曾用兵於南洋，征緬甸，擊占城，安南，討爪哇，建中國河行省於北婆羅洲及蘇祿羣島，元之國威，大震於南洋，幾有收南洋為版圖之勢。當時華僑之發達，可想而知。相傳中國河省中國總督之女，曾下嫁文萊蘇丹，即今文萊王室之祖，亦南洋史上之佳話也。

（註一）顏斯綜南洋蠶測：「新忌利坡（即新加坡）有唐人坟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宋史：「閩婆（即爪哇）……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

(註二) 鄭所南心史：「諸文武臣流離海外，或仕占城，（今安南中圻）或墾交趾，（今安南北圻）或別流遠國。」

第三節 中國勢力時代

明太祖初開國，曾遣使赴南洋諸國諭降。明成祖即位，疑惠帝亡命海外，命中官輩蹤跡之，而以鄭和之威名爲最盛。自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迄宣德八年（一四三四年）航海凡七次。占城暹羅滿刺加舊港（今巨港）爪哇婆羅文萊呂宋皆有其足跡，西經印度阿刺伯沿岸，遠達非洲東岸之竹步（Zuda），（註一）宣揚威德，頒詔給賜，不服者以兵力懾之，及和還朝，皆隨之入貢。當時三保（鄭和別名）大人之威名，震於羣島，其遺聞軼事，迄今猶流傳於馬來民間。明史亦云，三保太監下西洋，稱明初盛事焉。

當鄭和下南洋時，華僑之在南者，勢力已甚盛，有建設國家者。其在蘇門答臘有三佛齊王梁道明曾於明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入貢。其屬下有陳祖義者受命爲舊港頭目。永樂五年（一四〇八年）鄭和使南洋，祖義謀劫之以示威。其僚屬施曾卿密告於和，祖義被擒，斬於燕京。

朝命晉卿爲舊港宣慰使。其在爪哇有順塔新村主某，於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入貢。

當時華僑之足跡，不僅限於南洋羣島，且遠及於錫蘭島。永樂二年（一四〇五年）中國人至錫蘭朝佛齒寺，錫蘭王亞烈苦奈兒（Alagakkonara）素惡佛教，因虐遇之。永樂帝大怒，六年（一四〇九年）命鄭和率兵討之，擒亞烈苦奈兒及其眷屬而歸。（註二）

華僑之隨和南移者亦多，萬歷中有福建人某王婆羅，相傳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後嗣遂據有其國。與婆羅王同時者，有張璉本海盜，爲官軍所迫，因逃至舊港爲番舶長。林道乾者，亦爲海盜，爲官軍所迫，由臺灣初移住於安南之崑崙島，繼至馬來半島之大泥，略地以居焉。

（註一）鄭和航海之經過，詳見桑原隲藏《東洋史教授資料》三五七頁至三六一頁。

（註二）據明史卷三百四，Tennent 錫蘭卷一，第六二二頁至六二五頁。

第四節 中西勢力接觸時代

當鄭和和威震南洋之日，正歐人世界發現開幕之時。三保大人造戰艦，宣威海外，而葡萄牙王子亨利亦獎勵航海尋覓新地。惟我故步自封，繼起無人，而歐人則著著進展，不百年，西力東侵，達於南洋，而華僑史上，遂大起變化矣。

歐人初至南洋者，爲葡萄牙與西班牙早在十六世紀初葉。荷蘭英吉利繼之。葡萄牙之根據地爲馬六甲轄地窄小，與華僑影響甚微。西班牙據菲律賓賓爲期甚早，與華僑交涉亦最多。當隆慶五年（一五七一年）西班牙人抵馬尼刺已見有華僑居住該處。萬曆二年（一五七五年）中國海盜林鳳攻馬尼刺，勢甚猖獗，以西人死守，不得利，退至呂宋西北岸品牙詩蘭，翌年爲西班牙人所迫走。時中國正遣軍艦追林鳳至呂宋沿岸，西班牙乘機要求與中國通商。自林鳳之役後，西人甚嫉視華人，適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中國有派使至呂宋勘金礦之舉，西班牙遂揚言中國有侵略菲島意，明年發生大慘劇，華僑被殺者達二萬四千人。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又有慘殺華僑之舉，被害者凡二萬人，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鄭成功逐荷蘭人占臺灣遣使至馬尼刺諭降，因之又發生菲政府與華僑戰事，華僑死者亦達萬人。自清以來，雖無大慘殺案

發生，然苛待華僑之事，史不絕書。

荷蘭於十六世紀末至爪哇，萬歷三十年（一六〇二年）組織東印度公司經營羣島。當荷人初至爪哇時，華僑居住該地者已多，占經濟上之勢力。荷人因開闢羣島，並獎勵華僑移殖。後以來者漸多，發生嫉忌。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吧城華僑爲荷蘭人所屠殺者萬餘人，流血所被，河水爲赤，卽所謂紅河之役是也。事後荷蘭遣使至中國告罪，然清人正嚴海禁，反答之曰：海外僑民，皆係亂黨，非大清子民，朝廷概不過問焉。

明末清初，中國政府對於南洋僑民，毫末盡保護之責，甚至加以迫害，讀史者異之。然細按史事，其故可得而言之。明隆慶萬歷以來，倭寇大擾我沿海一帶，閩粵之海盜從之，爲亂者數十年。直至嘉靖末，俞大猷大破倭寇於福建，其勢始衰。中國海盜或擒或逃，逃者如林鳳、林道、張璉輩，皆以南洋爲逋逃藪，其黨羽隨之而南下者，亦千萬人。明廷之視南洋僑民爲盜黨，亦固有所。滿清入關，鄭成功率閩人作最後之抵抗，及明亡，其逃者多亡命南洋，則清廷之視南洋僑民爲其政治犯，更非意外之事也。